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一、 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 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已按照 2010 年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2 年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4 年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2010 年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10 广东高速债”，证券代码为 1080073.IB；2012 年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 2012 年 7 月 4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12 广东高速债”，证券代码为 1280188.IB。2014 年广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债券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为“14 广东高速债”，证券代码为 1480545.IB；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简称为“14 粤高债”，证券代码为 127017.SH。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广东高速债”募集资金 20 亿元，全部用于阳江至云浮高速公路阳江至阳春段（简称“阳阳高速”）、广东省遂溪至徐闻公路（简称“湛徐高速”）两个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截止 2020 年末，20 亿元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指定用途。

“12 广东高速债”募集资金 15 亿元，全部用于珠江三角洲外环高速公路黄岗至花山段项目（以下简称“肇花高速”）的建设。截止 2020 年末，15 亿元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指定用途。

“14 广东高速债”募集资金 20 亿元，全部用于广东省信宜（粤桂界）至茂名公路（又称“包茂高速粤境段”）项目的建设。截至 2020 年末，20 亿元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指定用途。

（三） 发行人 2020 年度信息披露情况

1. 2020年4月29日, 发行人披露了《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年度报告》(含发行人及担保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 2020年6月18日, 发行人披露了《2012年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付息公告》。

3. 2020年6月19日,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披露了《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20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4. 2020年6月22日, 发行人披露了《2010年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付息公告》。

5. 2020年6月30日, 广发证券披露了《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6. 2020年7月27日, 发行人披露了《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

7. 2020年8月27日, 发行人披露了《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半年度报告》(含发行人及担保人财务报告)。

8. 2020年10月21日, 发行人披露了《2014年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付息公告》。

9. 2020年12月16日, 发行人披露了《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广惠公司21%股权的公告》。

10. 2020年12月22日, 发行人披露了《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无偿划转的公告》。

二、 发行人偿债能力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C20044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

(一) 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末/度	2019年末/度	同比增减(%)
流动资产合计	5,632,810,183.10	3,145,521,060.46	79.05
其中: 存货	-	-	-

资产总计	124,119,984,475.42	122,231,619,625.85	1.54
流动负债合计	6,689,010,777.58	7,395,730,064.07	-9.56
负债合计	92,753,008,489.13	90,941,543,612.84	1.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57,809,320.22	29,127,768,552.42	2.51
资产负债率	74.73	74.40	0.44
流动比率	0.84	0.43	95.35
速动比率	0.84	0.43	95.35

1.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合计为 124,119,984,475.42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9,857,809,320.22 元，其中资产规模较 2019 年末增长了 1.54%，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较 2019 年末增长了 2.51%。

1.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 0.84，与 2019 年末相比增长 95.35%；速动比率为 0.84，与 2019 年末相比增长 95.35%；流动资产 5,632,810,183.10 元，与 2019 年末相比增长 79.05%，上述变动主要是 2020 年广惠公司股权转让故而货币资金及其他应收款余额较高所致。

2.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74.73%，较 2019 年末略有上升。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是发行人所属公路行业的普遍特点。

整体看，发行人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 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同比增减 (%)
营业收入	9,664,609,930.99	12,222,284,673.12	-20.92
营业成本	6,689,604,922.04	8,312,517,541.50	-19.52
利润总额	714,040,424.02	280,310,906.77	155.00
净利润	546,292,026.03	132,412,996.13	313.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09,662,721.69	247,802,715.78	18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8,238,739.94	8,980,210,351.96	-20.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2,777,210.36	-5,903,230,492.75	-25.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7,565,182.73	-6,268,748,572.59	135.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3,026,712.31	-3,191,768,713.38	161.18

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9,664,609,930.99 元，同比下降 20.92%；营业成本 6,689,604,922.04 元，同比下降 19.52%。上述变化主要受到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暂停征收通行费的政策影响。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利润总额 6,689,604,922.04 元，比去年同期上涨 155.00%；净利润为 546,292,026.03 元，较去年同期上涨 313.6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09,662,721.69 元，较去年同期上涨 186.29%。上述变化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发行人协议转让了广惠公司 21% 股权，取得股权转让收益。

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168,238,739.94 元，较 2019 年度减少 20.1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422,777,210.36 元，较 2019 年度减少 25.7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07,565,182.73 元，较 2019 年度增加 135.22%，主要是发行人各建设项目 2020 年投资额较 2019 年增大，项目贷款提款增加，以及 2019 年有视资金富余情况对部分债务执行了提前偿还所致。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对其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信息如下表所示：

债券种类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起息日	期限
企业债券	2010 年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	2010/7/2	15 年
	2012 年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5	2012/6/26	15 年
	2014 年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	2014/10/29	15 年
	2018 年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10	2018/12/13	15 年
	2019 年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2019/7/31	15 年
公司债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2016/6/16	15 年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10	2016/8/11	15 年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5	2021/4/23	10(5+5) 年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5	2021/4/23	15(10+5) 年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余额为 135 亿元，相当于企业 2020 年末合并资产总计的 10.88%，相当于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的 139.68%。

发行人通过建立和完善财务规划，加强对负债结构的监控管理以及下属企业资金调度管理。

三、 担保人分析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10 广东高速债”、“12 广东高速债”、“14 广东高速债”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是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广东省内运输规划中大部分高速公路的建设任务，现有资产规模居广东省属国有企业首位。截止 2020 年末，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达 4,462.88 亿元，净资产 1,250.96 亿元。综合来看，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雄厚，业务规模领先，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大公国际对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信用等级评定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因此发行人的“10 广东高速债”、“12 广东高速债”、“14 广东高速债”债券由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偿债保障措施较优。

综上所述，发行人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发行人履
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